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3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9月7日

大连海洋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校推荐和接收推免生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推荐和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有硕士点学院院长、教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遴选、接收和监督三个工作组。（详见附件）

三、职责分工

遴选工作组具体负责我校推免遴选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名额分配、推免生审定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和每年制定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通知》执行。

接收工作组具体负责我校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制定、选拔考核、复试录取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具体工作程序按照每年制定的《大连海洋大学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执行。

四、管理与监督

推免生遴选和接收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并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一旦发现有违反工作纪律者，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学生对学校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五、附则

本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 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董亲学 姚 杰

副组长：冯 多 张国琛 胡玉才 宋林生

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有硕士点学院院长及教师代表
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

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组 长：张国琛 冯 多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红琳 田春艳 吴卫卫

张潇月 周 玮 洪 刚 姜志强 常亚青

办公室主任：田春艳（兼）

秘 书：王 涛

法律顾问：裴兆斌

推免生接收工作组：

组 长：胡玉才 宋林生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于 红 于晓利 王 伟

王太海 刘 鹰 刘广东 杨春光 汪德洪

陈昌平 赵前程 高雪梅 郭艳玲 常亚青

裴兆斌

办公室主任：常亚青（兼）

秘 书：孙 谦

法律顾问：裴兆斌（兼）

推免生遴选接收工作监督组：

组 长：张晓臣

秘 书：王晋清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